



ICRC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的战争罪
及其在国际人道法中的渊源对照表

说明

本表旨在列明国际刑事法院所具有管辖权的战争罪，并对应展示国际人道法其他渊源中关于该等犯罪的定义。一方面，本表旨在识别《规约》战争罪定义中所使用术语的来源；另一方面，则旨在突出这些定义与国际人道法文书所规定义务之间在措辞与内容上的差异。

更具体而言，《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的犯罪与下列规定进行了比较：

-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严重破约行为；
 - 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战争法规与惯例的其他严重违反行为（主要依据1899年《海牙宣言》、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附件规章》、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1954年《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海牙公约》及其议定书、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1994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
 - 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战争法规与惯例的严重违反行为（主要依据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1977年《第二附加议定书》、1999年《1954年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1994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规约》）。
-

缩略语表（条约及其他文件）

1899 Hague Declaration	《关于禁止使用易于在人体内膨胀或变形子弹的宣言》（1899年海牙国际和平会议）
HRIV	《1907年10月18日〈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第四公约〉附件：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
1925 Geneva Protocol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GCI	《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一公约）
GCI	《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二公约）
GCI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
GCI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
API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1977年6月8日）
API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1977年6月8日）
1954 CCP	《1954年5月14日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
Child Convention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1989年11月20日）
ICTY Statute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
ICTR Statute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
1994 UN Convention	《1994年12月9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ICC Statute	《1998年7月17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999 CCP OP	《1954年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第二议定书》（1999年3月26日）
SCSL Statute	《2002年1月16日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规约》
CIHL Study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研究》（2005年版）

对照表：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的战争罪及其在国际人道法中的渊源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的战争罪		国际人道法渊源及相关规定	
罗马规约	第8条第 2款第1项 (针对被保护人实施)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中的严重破约行为 (针对被保护人实施)	国际人道法渊源
Art. 8 (2) (a) (i)	故意杀害	故意杀害	Art. 50/51/130/147 of GC I-IV
Art. 8 (2) (a) (ii)	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	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	
Art. 8 (2) (a) (iii)	故意使身体或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	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	
Art. 8 (2) (a) (iv)	无军事上的必要，非法和恣意地广泛破坏和侵占财产	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	Art. 50/51/147 of GC I, II and IV
Art. 8 (2) (a) (v)	强迫战俘或其他被保护人在敌国部队中服役	强迫战俘（或被保护人）在敌国军队中服务	Art. 130, 147 of GC III, GC IV
Art.8 (2) (a) (vi)	故意剥夺战俘或其他被保护人应享的公允及合法审判的权利	故意剥夺战俘（或被保护人）依本公约规定应享之公允及合法的审讯之权利	Art. 130, 147 of GC III, GC IV
Art. 8 (2) (a) (vii)	非法驱逐出境或迁移或非法禁闭	将被保护人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或非法禁闭	Art. 147 GC IV
Art. 8 (2) (a) (viii)	劫持人质	以人为质	Art. 147 GC IV
	第8条第 2款第2项	《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严重破约行为及其他相关条款	
Art. 8 (2) (b) (i)	故意指令攻击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下列行为在违反本议定书有关规定而故意作出，并造成死亡或对身体健康的严重伤害时，应视为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使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成为攻击的对象	Art. 85 (3) (a), plus Art. 51(2) AP I
Art. 8 (2) (b) (ii)	故意指令攻击民用物体，即非军事目标的物体	民用物体不应成为攻击或报复的对象	Art. 52 (1) AP I

<p>Art. 8 (2) (b) (iii) See also Art. 8 (2) (b) (xxiv)</p>	<p>故意指令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如果这些人员和物体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p>	<p>（维和行动）</p> <p>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其装备和驻地不得成为攻击目标或阻止他们履行其任务的任何行动的目标。</p>	<p>Art. 7 (1) of the 1994 UN Convention</p>
		<p>1. 各缔约国应将蓄意犯下的下列行为定为其国内法上的犯罪行为：</p> <p>(a) 对任何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进行谋杀、绑架或其他侵害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p> <p>(b) 对任何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的公用驻地、私人寓所或交通工具进行暴力攻击因而可能危及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p> <p>(c) 威胁进行任何这类攻击，其目的是强迫某自然人或法人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p> <p>(d) 企图进行任何这类攻击；</p> <p>(e) 构成同谋参与任何这类攻击、或企图进行这类攻击、或策划或指挥他人进行这类攻击的行为。</p> <p>2. 各缔约国应按照第一款所列举的罪行的严重性，对各罪行处以适当的惩罚。</p>	<p>Art. 9 of the 1994 UN Convention</p>
		<p>（人道援助）</p> <p>（参加救济行动的人员） 应受尊重和保护。</p>	<p>Art. 71 (2) of AP I.</p>
<p>Art. 8 (2) (b) (iv)</p>	<p>故意发动攻击，明知这种攻击将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或致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其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利益相比显然是过分的</p>	<p>（不分皂白的攻击）</p> <p>（下列行为在违反本议定书有关规定而故意作出，并造成死亡或对身体健康的严重伤害时，应视为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p> <p>知悉攻击将造成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3目所规定的过分的平民生命损失、平民伤害或民用物体损害，却发动使平民居民或民用物体受影响的不分皂白的攻击。</p>	<p>Art. 85 (3) (b) of AP I.</p>
		<p>禁止发动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平民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过分的攻击。</p>	<p>Rule 14 of CIHL study</p>
		<p>（破坏自然环境）</p> <p>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从而妨害居民的健康和生存。</p>	<p>Art. 35 (3) of AP I; Art. 55 (1) of AP I</p>
		<p>作为报复对自然环境的攻击，是禁止的。</p>	<p>Art. 55 (2) of AP I</p>

Art. 8 (2) (b) (v)	以任何手段攻击或轰击非军事目标的不设防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	（下列行为在违反本议定书有关规定而故意作出，并造成死亡或对身体健康的严重伤害时，应视为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使不设防地方和非军事化地带成为攻击的对象	Art. 85 (3) (d) of AP I;
		禁止攻击或轰击不设防的城镇、村庄、住所和建筑物。	Art. 25 of HR IV
		禁止攻击为庇护伤者、病者和平民免受敌对行动影响而设立的地带；禁止攻击冲突双方通过协议确定的非军事化地带；禁止攻击不设防的地方。	Rules 35, 36, 37 of CIHL Study
Art. 8 (2) (b) (vi)	杀、伤已经放下武器或丧失自卫能力并已于无条件投降的战斗员	（下列行为在违反本议定书有关规定而故意作出，并造成死亡或对身体健康的严重伤害时，应视为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知悉为失去战斗力的人而使其成为攻击的对象	Art. 85 (3) (e) of AP I
		特别禁止： (c) 杀、伤已经放下武器或丧失自卫能力并已于无条件投降的敌人四、宣告决不纳降	Art. 23 (c) of HR IV
Art. 8 (2) (b) (vii)	不当使用休战旗、敌方或联合国旗帜或军事标志和制服，以及《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下列行为在违反本议定书有关规定而故意作出，并造成死亡或对身体健康的严重伤害时，应视为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违反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背信弃义地使用红十字、红新月或红狮与太阳的特殊标志或各公约或本议定书所承认的其他保护记号	Art. 85 (3) (f) of AP I
		特别禁止： [……] 滥用休战旗、国旗或敌军军徽和制服以及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标记	Art. 23 (f) of HR IV
		禁止不当使用休战白旗；禁止不当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特殊标志；除经联合国核准外，禁止使用联合国标志和制服；禁止不当使用其他国际公认标志；禁止不当使用敌方的旗帜或军用标志、徽章或制服；禁止使用中立国或其他非冲突各方国家的旗帜或军用标志、徽章或制服	Rules 58, 59, 60, 61, 62, 63 of CIHL Study
Art. 8 (2) (b) (viii)	占领国将部分本国平民人口间接或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或将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下列行为在违反本议定书有关规定而故意作出） 占领国违反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将其本国平民居民的一部分迁往其所占领的领土，或将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居民驱逐或移送到被占领领土内的地方或将其驱逐或移送到被占领领土以外	Art. 85 (4) (a) of AP I
		除为有关平民的安全或迫切的军事理由所要求外，国际性武装冲突各当事方不得将占领地平民居民之全部或部分驱逐或强制移送。	Rule 129A of CIHL Study

		各国不得将其本国平民居民的一部分驱逐或迁往其所占领土	Rule 130 of CIHL Study
Art. 8 (2) (b) (ix)	故意指令攻击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和伤病人员收容所，除非这些地方是军事目标	如果没有证据证明敌方违反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并在历史纪念物、艺术品和礼拜场所不紧靠军事目标的情形下，使特别安排，例如在主管国际组织范围内的安排所保护的，构成各国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公认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成为攻击的对象，其结果使该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遭到广泛的毁坏	Art. 85 (4) (d) of AP I
		[…… 禁止下列行为：] (1) 从事以构成各国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为对象的敌对行为 (3) 使这类物体成为报复的对象	Arts. 53 (a), (c) of AP I
		在包围和轰击中，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可能保全用于宗教、艺术、科学和慈善事业的建筑物以及医院和病员、伤员的集中场所，但以当时不作军事用途为条件。	Art 27 (1) of HR IV
		市政当局的财产，包括宗教、慈善、教育、艺术和科学机构的财产，即使是国家所有，也应作为私有财产对待。对这些机构、历史性建筑物、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任何没收、毁灭和故意的损害均应予以禁止并受法律追究。	Art. 56 of HR IV
		各缔约国承允不为可能使之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遭受毁坏或损害的目的，使用文化财产及紧邻的周围环境或用于保护该项财产的设施以及进行针对该等财产的敌对行为，以尊重位于其领土内以及其他缔约国领土内的该等文化财产。	Art. 4 (1) of 1954 CCP

		<p>任何人如明知《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规定而故意实施下列行为，即构成对本《议定书》的严重违反：</p> <p>a. 将受加强保护的文化财产作为攻击目标；</p> <p>b. 将受加强保护的文化财产或其周围设施用于支持军事行动；</p> <p>c. 大规模破坏或侵占受《公约》及本《议定书》保护的文化财产；</p> <p>d. 将受《公约》及本《议定书》保护的文化财产作为攻击目标；</p> <p>e. 盗窃、掠夺或侵占受《公约》保护的文化财产，或对其实施破坏。</p> <p>2.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依据国内法对本条所列各种严重违反行为进行刑事追究，并通过适当刑罚予以制止。在此过程中，各缔约国应遵守法律一般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关于将个人刑事责任扩展至直接行为人之外其他责任人的规则。</p>	<p>Art. 15 of the 1999 CCP OP</p>
		<p>（国际法庭有权起诉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的人。违反行为应包括下列事项，但不以此为限：）</p> <p>夺取、摧毁或故意损坏专用于宗教、慈善事业和教育、艺术和科学的机构、历史文物和艺术及科学作品</p>	<p>Art. 3 (d) of ICTY Statute</p>
		<p>冲突各方必须尊重文化财产：</p> <p>（1）在军事行动中须予以特别注意，以避免损害用于宗教、艺术、科学、教育或慈善目的的建筑以及历史纪念物，除非它们属于军事目标。</p> <p>（2）禁止将对于每一民族的文化遗产具有重大意义之财产作为攻击之目标，除非为军事必要所绝对要求。</p>	<p>Rule 38 of CIHL Study</p>
		<p>冲突各方必须保护文化财产：</p> <p>（1）禁止对一切用于宗教、慈善、教育、艺术和科学目的的机构、历史纪念物以及艺术与科学作品予以扣押、毁坏或故意损坏。</p> <p>（2）禁止针对就每一民族的文化遗产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财产实施任何形式的盗窃、抢劫或侵占以及任何破坏行为。</p>	<p>Rule 40 of CIHL Study</p>
<p>Art. 8 (2) (b) (x)</p>	<p>致使在敌方权力下的人员肢体遭受残伤，或对其进行任何种类的医学或科学实验，而这些实验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有关人员的理由，也不是为了该人员的利益而进行的，并且导致这些人员死亡或严重危及其健康</p>	<p>特别禁止对这类人员实行下列各项办法，即使经本人同意，也应禁止：</p> <p>(一) 残伤肢体</p>	<p>Art. 11 (2) (a) 项，并结合下文 API 第11条第4款一并理解</p>

		<p>（医疗或科学实验：）</p> <p>迫使本条所述的人接受非为该有关的人的健康状况所要求并与进行医疗程序一方未剥夺自由的国民在类似医疗情况下所适用的公认医疗标准不符的医疗程序，是禁止的</p>	Art. 11 (1) of AP I
		<p>对于在所依附的一方以外冲突一方权力下的任何人，严重危害其身心健全，并违反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任何禁例，或不遵守第三款的要求的任何故意行为或不作为，应是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包括残伤肢体、医学或科学实验，以及为移植目的摘取组织或器官）</p>	Art. 11 (4) of AP I
		<p>禁止残伤肢体，进行医学或科学试验或者任何其它形式的非为有关人员健康状况所要求而且与公认医疗标准不符的医疗程序</p>	Rule 92 CIHL Study
Art. 8 (2) (b) (xi)	以背信弃义的方式杀、伤属于敌国或敌军的人员	<p>禁止诉诸背信弃义行为以杀死、伤害或俘获敌人</p>	Art. 37 (1) of AP I
		<p>特别禁止： [……]</p> <p>以背信弃义的方式杀、伤属于敌国或敌军的人员</p>	Art. 23 (b) of HR IV
		<p>禁止诉诸背信弃义行为以杀死、伤害或俘获敌人。</p>	Rule 65 of CIHL Study
Art. 8 (2) (b) (xii)	宣告决不纳降	<p>禁止下令杀无赦，禁止以此威胁敌人，或在此基础上进行敌对行动。</p>	Art. 40 of AP I
		<p>特别禁止： [……] 宣告决不纳降</p>	Art. 23 (d) of HR IV
		<p>禁止下令绝不纳降，禁止以此威胁敌人，或在此基础上进行敌对行动</p>	Rule 46 of CIHL Study
Art. 8 (2) (b) (xiii)	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除非是基于战争的必要	<p>特别禁止： [……] 毁灭或没收敌人财产，除非此项毁灭和没收是出于不得已的战争需要</p>	Art. 23 (g) of HR IV
		<p>（国际法庭有权起诉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的人。违反行为应包括下列事项，但不以此为限：）</p> <p>无军事上之必要，横蛮地摧毁，或破坏城市，城镇和村庄</p>	Art. 3 (b) of ICTY Statute
		<p>禁止毁坏或扣押敌人的财产，除非为迫切军事必要所要求。</p>	Rule 50 of CIHL Study

		<p>在占领地内：</p> <p>(1) 用于军事行动的公共动产可予以没收；</p> <p>(2) 公共不动产必须依照享有收益的规则加以管理；并且</p> <p>(3) 私有财产必须受到尊重，不得没收；</p> <p>除非对此类财产的毁坏或扣押为军事必要所绝对要求。</p>	Rule 51 of CIHL Study
Art. 8 (2) (b) (xiv)	宣布取消、停止敌方国民的权利和诉讼权，或在法院中不予执行	<p>特别禁止：</p> <p>[……] 宣布取消、停止敌方国民的权利和诉讼权，或在法院中不予执行</p>	Art. 23 (1) (h) of HR IV
Art. 8 (2) (b) (xv)	强迫敌方国民参加反对他们本国的作战行动，即使这些人在战争开始前，已为该交战国服役	同样应禁止交战国强迫敌方国民参加反对他们祖国的作战行动，即使他们在战争开始前，已为该交战国服役。	Art. 23 (2) of HR IV
Art. 8 (2) (b) (xvi)	抢劫即使是突击攻下的城镇或地方	禁止抢劫即使是以突击攻下的城镇或地方	Art. 28 of HR IV
		(国际法庭有权起诉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的人。违反行为应包括下列事项，但不以此为限：)	Art. 3 (e) of ICTY Statute
		劫持公私财产	Rule 52 of CIHL Study
Art. 8 (2) (b) (xvii)	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特别禁止： [……] 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Art. 23 (a) of the HR IV
		(国际法庭有权起诉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的人。违反行为应包括下列事项，但不以此为限：)	Art. 3 (a) of ICTY Statute
		使用有毒武器或其他武器，以造成不必要的痛苦	Rule 72 of CIHL Study
Art. 8 (2) (b) (xviii)	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各缔约国接受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以及使用一切类似的液体、物体或器件的禁令，并同意将该项禁令扩大到禁止使用细菌作战方法。	1925 Geneva Protocol, 综述
		禁止使用生物武器；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禁止以控暴剂作为作战方法	Rule 73, 74, 75 of CIHL Study

		<p>禁止使用除草剂作为作战方法，如果它们：</p> <p>(1) 具有应予禁止的化学武器的性质；</p> <p>(2) 具有应予禁止的生物武器的性质；</p> <p>(3) 旨在破坏非军事目标的植被；</p> <p>(4) 可能造成任何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民用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过分的损害；</p> <p>(5) 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p>	Rule 76 of CIHL Study
Art. 8 (2) (b) (xix)	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	各缔约国禁止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形的投射物，如外壳坚硬而未全部包住弹心或外壳上刻有裂纹的子弹	1899 Hague Declaration (IV, 3)
Art. 8 (2) (b) (xx)	违反武装冲突国际法规，使用具有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性质，或基本上为滥杀滥伤的武器、射弹、装备和作战方法，但这些武器、射弹、装备和作战方法应当已被全面禁止，并已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以一项修正案的形式列入本规约的一项附件内	禁止使用属于引起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的性质的武器、投射体和物质及作战方法	Art. 35 (2) of AP I
		特别禁止：[……] 使用足以引起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投射物或物质	Art. 23 (1) (e) of HR IV
		(国际法庭有权起诉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的人。违反行为应包括下列事项，但不以此为限：) 使用有毒武器或其他武器，以造成不必要的痛苦	Art. 3 (a) of ICTY Statute
		禁止使用属于引起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作战方法和手段	Rule 70 of CIHL Study
Art. 8 (2) (b) (xxi)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禁止使用不分皂白性质的武器	Rule 71 of CIHL Study
		下列行为 [……] 均应禁止：[……] 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侮辱性和降低身份的待遇 [……]	Art. 75 (2) (b) of AP I
		(下列行为在违反本议定书有关规定而故意作出：) 以种族歧视为依据侵犯人身尊严的种族隔离和其他不人道和侮辱性办法	Art. 85 (4) (c) of AP I
		禁止酷刑、残忍或不人道待遇以及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Rule 90 of CIHL Study
		禁止体刑	Rule 91 of CIHL Study

Art. 8 (2) (b) (xxii)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第七条第二款第6项所界定的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构成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下列行为 [……] 应禁止： [……] 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 [……] 强迫卖淫和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	Art. 75 (2) (b) of AP I
		妇女应受特别保护以免其荣誉受辱，尤须防止强奸、强迫为娼或任何形式的非礼之侵犯。	Art. 27 (2) of GC IV,
		妇女应是特别尊重的对象，并应受保护，特别是防止强奸、强迫卖淫和任何其他形式的非礼侵犯。	Art. 76 (1) of AP I
		禁止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	Rule 93 of CIHL Study
Art. 8 (2) (b) (xxiii)	将平民或其他被保护人置于某些地点、地区或军事部队，利用其存在使该地点、地区或军事部队免受军事攻击	[……] 亦不得利用战俘之存在，使某些地点或区域免受军事行动。	Art. 23 (1) of GC III,
		对于被保护人不得利用其安置于某点或某地区以使该处免受军事攻击。	Art. 28 of GC IV
		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的存在或移动不应用于使某些地点或地区免于军事行动，特别是不应用于企图掩护军事目标不受攻击，或掩护、便利或阻碍军事行动。冲突各方不应指使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移动，以便企图掩护军事目标不受攻击，或掩护军事行动。	Art. 51 (7) AP I.
		冲突各方应 [……] 努力将其控制下的平民居民、平民个人和民用物体迁离军事目标的附近地方	Art. 58 (a) of AP I
		禁止使用人体盾牌	Rule 97 of CIHL Study
Art. 8 (2) (b)(xxiv)	故意指令攻击依照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装备、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	(军用和民用医疗单位，包括医务人员和宗教人员：) 医务部门之固定医疗所，及流动医疗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被攻击	Art. 19 (1) of GC I
		专门从事寻觅、收集、运送、医治伤者、病者及预防疾病之医务人员，专门从事管理医疗队及医疗所之职员以及随军牧师，在一切情况下应受尊重与保护。	Art. 24 of GC I
		岸上建筑物之应受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之保护者，应予以保护，免受海上之炮轰或攻击	Art. 23 of GC II
		医院船之宗教、医务及医院工作人员及其船员，应受尊重及保护。	Art. 36 of GC II
		[……] 民用医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成为攻击之目标，并应随时受到冲突各方之尊重与保护。[……] 民用医院应使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一公约第三十八条所规定之标志予以标识。	Art. 18 (1), (3) of GC IV

	经常且专门从事民用医院运行与管理之人员 [……]应受尊重与保护。[……]上述人员应可识别[……]，佩戴由国家颁发之加盖印章之防水臂章[……]，并应佩带《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一公约第三十八条所规定之标志。	Art. 20 (1), (2) of GC IV
	医疗队在任何时候均应受尊重与保护，并不得成为攻击的对象。 第1款适用于平民医疗队，但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a) 属于冲突一方； (b) 经冲突一方主管当局承认并予以核准； (c) 按照本议定书第9条第2款予以核准。	Art. 12 (1), (2) of AP I
	平民医务人员应受尊重和保护 [……] 平民宗教人员应受尊重和保护 [……]	Art. 15 (1), (5) of AP I
	在任何情况下，被专门指派以医疗职责的医务人员均须受到尊重和保护。但如果他们从事了人道职务以外的害敌行为，他们将丧失对其的保护	Rule 25 of CIHL Study
	禁止攻击医务和宗教人员以及展示了《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与国际法相符之特殊标志的物体。	Rule 30 of CIHL Study
	在任何情况下，被专门指派从事医务运输的医务运输工具均须受到尊重和保护。但如果它们被用于从事人道职能以外的害敌行为，它们将丧失对其的保护。	Rule 29 of CIHL Study
	（医疗船和其他船只） 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所保护之医院船，不得自陆上加以攻击。	Art. 20 of GC I
	军用医院船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加以攻击或拿捕	Art. 22 (1) of GC II
	各国红十字会及官方承认之救济团体或私人所使用之医院船[……]，应享受与军用医院船同样之保护并应免于拿捕。	Art. 24 (1) of GC II
	国家用或官方承认之救济团体为沿海岸救生用之小型船只，在行动需要之许可范围，亦应予以尊重及保护	Art. 27 (1) of GC II
	本议定书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公约第三十八条所指以外的医务船艇，不论在海上或在其他水域内，均应受流动医疗队依据各公约和本议定书所受之同样尊重和保护。	Art. 23 (1) of AP I

		(医务运输) 伤者及病者或医疗设备之运输队，应与流动医疗队受同样之尊重及保护。	Art. 35 (1) of GC I
		陆地医院列车或海上之特备船只，均应[……]受同样之尊重与保护	Art. 21 of GC IV
		医务车辆应受流动医疗队依据各公约和本议定书所受之同样尊重和保护的。	Art. 21 of AP I
		在任何情况下，被专门指派用于医疗目的的医疗队均须受到尊重和保护。但如果它们被用于从事人道职能以外的害敌行为，它们将丧失对其的保护	Rule 28 of CIHL Study
		医务飞机 [……] 不得袭击，而在各有关交战国间所特别约定之高度、时间及航线飞行时，应受各交战国之尊重。	Art. 36 (1) of GC I
		专用于移送伤病平民[……]的航空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成为攻击目标[……]。此类航空器可使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一公约第三十八条所规定之特殊标志予以标识。	Art. 22 (1), (2) of GC IV
		在本部规定的拘束下，医务飞机应受尊重和保护。	Art. 24 of AP I
Art. 8 (2) (b) (xxv)	故意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方法，使平民无法取得其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故意阻碍根据《日内瓦公约》规定提供救济物品	各缔约国对于纯为另一缔约国平民使用之医疗与医院供应品，或宗教礼拜所需物品之一切装运物资，均应许其自由通过，即使该另一缔约国为其敌国。对于供十五岁以下儿童、孕妇与产妇使用之主要食物、衣服及滋补剂之装运，亦应同样许其自由通过	Art. 23 (1) of GC IV
		占领国在其所有方法之最大限度内，负有保证居民之食物与医疗供应品之义务；如占领地资源不足时，尤应运入必需之食物、医疗物资及其他物品。	Art. 55 (1) of GC IV
		如占领地全部或部分居民之给养不足时，占领国应同意救济该项居民之计划，并对该项计划使用力所能及之一切方法予以便利	Art. 59 (1) of GC IV
		作为作战方法使平民陷于饥饿，是禁止的	Art. 54 (1) of AP I
		不论是什么动机，也不论是为了使平民饥饿、使其迁移、还是为了任何其他动机，基于使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如粮食、生产粮食的农业区、农作物、牲畜、饮水装置和饮水供应和灌溉工程，对平民居民失去供养价值的特定目的，而进行的攻击、毁坏、移动或使其失去效用，都是禁止的	Art. 54 (2) of AP I
		冲突各方须准许和便利向急需帮助之平民提供的人道救济迅速并无阻碍地通过，该救济须具有公正性质且在不加任何不利区别的条件下进行，并应服从冲突各方的控制。	Rule 55 of CIHL Study

		冲突方必须确保经授权的人道救济人员能够进行履行其职责而必不可少的自由移动。仅在迫切军事必要的情形下，才可暂时限制他们的移动。	Rule 56 of CIHL Study
Art. 8 (2) (b) (xxvi)	招募不满十五岁的儿童加入国家武装部队，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冲突各方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使十五岁以下的儿童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特别是不应征募其参加武装部队。冲突各方在招募十五岁以上但不满十八岁的人时，应尽力给予年岁最高的人以优先的考虑。	Art. 77 (2) of AP I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15岁的人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Art. 38 (2), (3) of the Child Convention
		3. 缔约国应避免招募任何未满15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在招募已满15岁但未满18岁的人时，缔约国应致力首先考虑年龄最大者。	
		禁止招募儿童参加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	Rule 136 of CIHL Study
		不得允许儿童参与敌对行动	Rule 137 of CIHL Study
		GRAVE BREACHES OF AP I NOT FOUND IN THE ROME STATUTE	
--		（下列行为在违反本议定书有关规定而故意作出，并造成死亡或对身体健康的严重伤害时，应视为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知悉攻击将造成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3目所规定的过分的平民生命损失、平民伤害或民用物体损害，却发动对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的攻击	Art. 85 (3) (c) of AP I
--		（下列行为在违反本议定书有关规定而故意作） 对遣返战俘或平民的无理延迟	Art. 85 (4) (b) of AP I
--	<i>'Apartheid' is considered a crime against humanity under Art. 7 of the ICC Statute</i>	（下列行为在违反本议定书有关规定而故意作出） 以种族歧视为依据侵犯人身尊严的种族隔离和其他不人道和侮辱性办法	Art. 85 (4) (c) of AP I
	§Art. 8 (2) (c)	VIOLATIONS OF ARTICLE 3 COMMON TO THE FOUR GENEVA CONVENTIONS IN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Art. 8 (2) (c) (i)	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是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不得有下列行为：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Common Article 3 (1) (a) of GC I-IV
		禁止谋杀	Rule 89 of CIHL

		禁止酷刑、残忍或不人道待遇以及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Rule 90 of CIHL
Art. 8 (2) (c) (ii)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不得有下列行为：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	Common Article 3 (1) (c) of GC I-IV
		禁止酷刑、残忍或不人道待遇以及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Rule 90 of CIHL Study
		禁止体刑	Rule 91 of CIHL Study
Art. 8 (2) (c) (iii)	劫持人质	不得有下列行为： 作为人质	如 Common Article 3 (1) (b) of GC I-IV 所规定，并在 Art. 4 (2) (c) of AP II 中得到重申。
		禁止扣留人质	Rule 96 of CIHL Study
Art. 8 (2) (c) (iv)	未经具有公认为必需的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的法庭宣判，径行判罪和处决	不得有下列行为： 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Common Article 3 (1)(d) of GC I-IV
		除了依据所有基本司法保障所提供的公正审判外，不得对任何人判罪或处以刑罚。	Rule 100 of CIHL Study
	Art. 8 (2) (e)	OTHER SERIOUS VIOLATIONS OF THE LAWS OF ARMED CONFLICT APPLICABLE TO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Art. 8 (2) (e) (i)	故意指令攻击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平民居民本身以及平民个人，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	Art. 13 (2) of AP II
		特别法庭有权起诉实施下列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 (a) 故意指令攻击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Art. 4 (a) of SCSL Statute
		(在不妨害上述规定的普遍性的条件下，对第一款所指的人的下列行为是禁止的，并在任何时候和在任何地方均应禁止：) 恐怖主义行为	Art. 4 (2) (d) of AP II; Art.4 (d) of the ICTR Statute; Art. 3 (d) of the SCSL Statute
Art. 8 (2) (e) (ii)		医务和宗教人员应受尊重和保护，并在其履行职责中应得到一切可能帮助。	Art. 9 (1) of AP II

	故意指令攻击按照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装备、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	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无论何时均应受尊重和保护，并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	Art. 11 (1) of AP II
		在任何情况下，被专门指派以医疗职责的医务人员均须受到尊重和保护。但如果他们从事了人道职务以外的害敌行为，他们将丧失对其的保护。	Rule 25 of CIHL Study
		在任何情况下，被专门指派用于医疗目的的医疗队均须受到尊重和保护。但如果它们被用于从事人道职能以外的害敌行为，它们将丧失对其的保护。	Rule 28 of CIHL Study
		在任何情况下，被专门指派从事医务运输的医务运输工具均须受到尊重和保护。但如果它们被用于从事人道职能以外的害敌行为，它们将丧失对其的保护。	Rule 29 of CIHL Study
		禁止攻击医务和宗教人员以及展示了《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与国际法相符之特殊标志的物体。	Rule 30 of CIHL Study
Art. 8 (2) (e) (iii)	故意指令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如果这些人员和物体有权得到武装冲突法规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	<p>(维和行动)</p> <p>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其装备和驻地不得成为攻击目标或阻止他们履行其任务的任何行动的目标。</p>	Art. 7 (1) of 1994 UN Convention
		<p>1. 各缔约国应将蓄意犯下的下列行为定为其国内法上的犯罪行为：</p> <p>(a) 对任何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进行谋杀、绑架或其他侵害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p> <p>(b) 对任何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的公用驻地、私人寓所或交通工具进行暴力攻击因而可能危及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p> <p>(c) 威胁进行任何这类攻击，其目的是强迫某自然人或法人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p> <p>(d) 企图进行任何这类攻击；</p> <p>(e) 构成同谋参与任何这类攻击、或企图进行这类攻击、或策划或指挥他人进行这类攻击的行为。</p> <p>2. 各缔约国应按照第一款所列举的罪行的严重性，对各罪行处以适当的惩罚。</p>	Art. 9 of 1994 UN Convention

		<p>特别法庭有权起诉实施下列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p> <p>(b) 故意指令攻击依照 联合国宪章 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 且根据武装冲突国际法规享有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的所涉人员 设施 物资 单位或车辆</p>	Art. 4 (b) of SCSL Statute
		<p>(人道援助)</p> <p>医务和宗教人员应受尊重和保护</p>	Art. 9 of AP II
		<p>医疗队和医务运输工具无论何时均应受尊重和 保护，并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p>	Art. 11 (1) of AP II
Art. 8 (2) (e) (iv)	故意指令攻击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和伤病人员收容所，除非这些地方是军事目标	<p>对构成各国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从事任何敌对行为，以及利用这些物体以支持军事努力，都是禁止的。</p>	Art. 16 of AP II
		<p>任何人如明知《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规定而故意实施下列行为，即构成对本《议定书》的严重违反：</p> <p>a. 将受加强保护的文化财产作为攻击目标；</p> <p>b. 将受加强保护的文化财产或其周围设施用于支持军事行动；</p> <p>c. 大规模破坏或侵占受《公约》及本《议定书》保护的文化财产；</p> <p>d. 将受《公约》及本《议定书》保护的文化财产作为攻击目标；</p> <p>e. 盗窃、掠夺或侵占受《公约》保护的文化财产，或对其实施破坏。</p> <p>2.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依据国内法对本条所列各种严重违反行为进行刑事追究，并通过适当刑罚予以制止。在此过程中，各缔约国应遵守法律一般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关于将个人刑事责任扩展至直接行为人之外其他责任人的规则。</p>	Art. 15 of the 1999 CCP OP
		<p>(国际法庭有权起诉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的人。违反行为应包括下列事项，但不以此为限：)</p> <p>夺取、摧毁或故意损坏专用于宗教、慈善事业和教育、艺术和科学的机构、历史文物和艺术及科学作品</p>	Art. 3 (d) of ICTY Statute

		<p>冲突各方必须尊重文化财：</p> <p>(1) 在军事行动中须予以特别注意，以避免损害用于宗教、艺术、科学、教育或慈善目的的建筑以及历史纪念物，除非它们属于军事目标。</p> <p>(2) 禁止将对于每一民族的文化遗产具有重大意义之财产作为攻击之目标，除非为军事必要所绝对要求。</p>	Rule 38 of CIHL Study
		<p>冲突各方必须保护文化财产：</p> <p>(1) 禁止对一切用于宗教、慈善、教育、艺术和科学目的的机构、历史纪念物以及艺术与科学作品予以扣押、毁坏或故意损坏。</p> <p>(2) 禁止针对就每一民族的文化遗产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财产实施任何形式的盗窃、抢劫或侵占以及任何破坏行为。</p>	Rule 40 of CIHL Study
Art. 8 (2) (e) (v)	抢劫即使是突击攻下的城镇或地方	<p>(在不妨害上述规定的普遍性的条件下，对第一款所指的人的下列行为是禁止的，并在任何时候和在任何地方均应禁止：)</p> <p>抢劫</p>	<p>Art. 4 (2) (g) of AP II;</p> <p>Art.4 (f) of ICTR Statute;</p> <p>Art. 3 (f) of SCSL Statute</p>
		<p>(国际法庭有权起诉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的人。违反行为应包括下列事项，但不以此为限：)</p> <p>劫掠公私财产</p>	Art. 3 (e) of ICTY Statute
		<p>禁止抢劫</p>	Rule 52 of CIHL Study
Art. 8 (2) (e) (vi)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第七条第二款第6项所界定的强迫怀孕、强迫绝育以及构成严重违反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p>(在不妨害上述规定的普遍性的条件下，对第一款所指的人的下列行为是禁止的，并在任何时候和在任何地方均应禁止：)</p> <p>对人身尊严的侵犯，特别是侮辱性和降低身分的待遇、强奸、强迫卖淫和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p>	Article 4 (2) (e) of AP II
		<p>(在不妨害上述规定的普遍性的条件下，对第一款所指的人的下列行为是禁止的，并在任何时候和在任何地方均应禁止：)</p> <p>各种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贩卖</p>	Art. 4 (2) (f) of AP II
		<p>禁止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p>	Rule 93 of CIHL Study
Art. 8 (2) (e) (vii)	征募不满十五岁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集团，或利用他们积极参加敌对行动	对不满十五岁的儿童不应征募其参加武装部队或集团，也不应准许其参加敌对行动	Art. 4 (3) (c) of AP II

		<p>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未满15岁的人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p> <p>3. 缔约国应避免招募任何未满15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在招募已满15岁但未满18岁的人时，缔约国应致力首先考虑年龄最大者。</p>	Art. 38 (2), (3) of the Child Convention
		绑架并强制征募不满15岁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Art. 4 (c) of SCSL Statute
		禁止征募儿童参加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	Rule 136 of CIHL Study
		不得允许儿童参与敌对行动	Rule 137 of CIHL Study
Art. 8 (2) (e) (viii)	基于与冲突有关的理由下令平民人口迁移，但因所涉平民的安全或因迫切的军事理由而有需要的除外	除为有关平民的安全或迫切的军事理由所要求外，不应基于有关冲突的理由下令平民居民迁移	Art. 17 (1) of AP II, 第一句
		除为有关平民的安全或迫切的军事理由所要求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当事方不得基于有关冲突的理由下令使平民居民之全部或部分迁移。	Rule 129B of CIHL Study
Art. 8 (2) (e) (ix)	以背信弃义的方式杀、伤属敌对方战斗员	禁止诉诸背信弃义行为以杀死、伤害或俘获敌人。	Rule 65 of the CIHL Study
Art. 8 (2) (e) (x)	宣告决不纳降	下令杀无赦，是禁止的。	Art. 4 (1) of AP II, 第三句
		禁止下令绝不纳降，禁止以此威胁敌人，或在此基础上进行敌对行动	Rule 46 of CIHL Study
Art. 8 (2) (e) (xi)	致使在冲突另一方权力下的人员肢体遭受残伤，或对其进行任何种类的医学或科学实验，而这些实验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有关人员的理由，也不是为了该人员的利益而进行的，并且导致这些人员死亡或严重危及其健康	这类人的身心健全不应受任何无理行为或不作为的危害。因此，迫使本条所述的人接受非为其健康状况所要求而且与自由的人在类似医疗状况中所适用的公认医疗标准不符的医疗程序，是禁止的。	Art. 5 (2) (e) of AP II
		禁止残伤肢体，进行医学或科学试验或者任何其它形式的非为有关人员健康状况所要求而且与公认医疗标准不符的医疗程序	Rule 92 of CIHL Study

Art. 8 (2) (e) (xii)	摧毁或没收敌对方的财产，除非是基于冲突的必要	（国际法庭有权起诉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的人。违反行为应包括下列事项，但不以此为限：） 无军事上之必要，横蛮地摧毁或破坏城市、城镇和村庄	Art. 3 (b) of ICTY Statute
		禁止毁坏或扣押敌人的财产，除非为迫切军事必要所要求	Rule 50 of CIHL Study
Art. 8 (2) (e) (xiii)	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特别禁止： [……]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Art. 23 (a) HR IV
		（国际法庭有权起诉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的人。违反行为应包括下列事项，但不以此为限：） 使用有毒武器或其他武器，以造成不必要的痛苦	Art. 3 (a) ICTY Statute
		禁止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Rule 72 of CIHL Study
Art. 8 (2) (e) (xiv)	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各缔约国接受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以及使用一切类似的液体、物体或器件的禁令，并同意将该项禁令扩大到禁止使用细菌作战方法。	1925 Geneva Protocol, 综述
		禁止使用生物武器；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禁止以控暴剂作为作战方法	Rules 73, 74, 75 of CIHL Study
		禁止使用除草剂作为作战方法，如果它们： （1）具有应予禁止的化学武器的性质； （2）具有应予禁止的生物武器的性质； （3）旨在破坏非军事目标的植被； （4）可能造成任何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民用物体受损害或三种情形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过分的损害； （5）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Rule 76 of CIHL Study
Art. 8 (2) (e) (xv)	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	各缔约国禁止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形的投射物，如外壳坚硬而未全部包住弹芯或外壳上刻有裂纹的子弹	1899 Hague Declaration (IV, 3)
		禁止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者扁平的子弹	Rule 77 of CIHL Study